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东丽湖万科城揽城苑一标段（5#-7#、11#住宅

楼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长峰

联系人 李宏伟

联系电话 18622318189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天津市东丽湖万科城汇港苑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东丽湖万科城九期揽城苑一标段项目（（5#-7#、11#住宅楼及地下车库））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东丽湖万科城九期揽城苑一标段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内，四至范围：东至景萃道，西至瞰湖苑，南至情景道，北至东丽大道。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丽区环保局、津丽环许可审[2012]068号、2012年6月25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天津市东丽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津丽发改许可[2012]126号、2012年9月13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物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天津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河北润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0.15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8年2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内四至范围：东至景萃道，西至瞰湖苑，南至情景道，北至东丽大道。</p> <p>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51400 m²，总建筑面积合计 907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385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316 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79657 m²，共建设 11 栋住宅楼及 1 处地下停车场，地下部分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p>本次验收实际总建筑面积合计 4134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215.95 m²（住宅 32149.85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9128.12 m²。本次验收共 4 栋住宅楼（5~7#、11#），其中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住宅楼 1 栋（5#）、地上 26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 2 栋（7#、11#）、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 1 栋（6#）；地下建筑为一层用于设备间及地下车库。</p> <p>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2 月竣工。</p>	
生态保护 和措施	<p>项目公共绿地面积为 20560 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40%。项目布置了空间层次丰富的景观绿地。景观树以梧桐、泡桐、樟树为主，通过花、草、花灌木等不同树种的搭配种植，形成丰富的景观空间</p>	<p>本地块在建筑物之间绿化。绿化以不同树种的搭配种植，绿地率达到 50、7%</p>	
污染防治 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经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2、对建设用堆料，应严格实行全封闭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3、工程建设中要坚持实施清洁生产和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占用施工场地地标植被，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物防护措施 4、项目所产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及时交有关部门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设 4 处固定的暂存点。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收集、定点存放，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其他 相关 环保 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对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丽湖万科城揽城苑一标段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东丽湖万科城揽城苑一标段项目由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选址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内,四至范围:东至景萃路,西至瞰湖苑,南至情景道,北至东丽大道。该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 5#-7#、11#住宅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41344.07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32215.9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9128.12 平方米。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投资 4 万元。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治理设施均未发生重大的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区内布设集中垃圾转运站,分散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项目内共设 4 个垃圾投放点、8 个垃圾桶,居民生活垃圾装袋收集。垃圾投放点分散在居民楼出入口附近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丽湖万科城九期揽城苑一标段5#-7#、11#住宅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润验字 2018-012 号）表明：

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装袋收集、定向存放，生活垃圾暂存点分散在居民楼出入口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东丽湖万科城九期揽城苑一标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讨论、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将验收合格后的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

